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153號

債 權 人 吳大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明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松山營造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松山營造有限公司設址為高雄市鳳山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